

集美区灌口镇出具住所证明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药品零售企业、诊所住所证明

二、申报条件

需要镇街出具住所证明的从事药品经营、诊所经营并取得相关营业执照的企业或个人

三、办理依据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细则的通知第十九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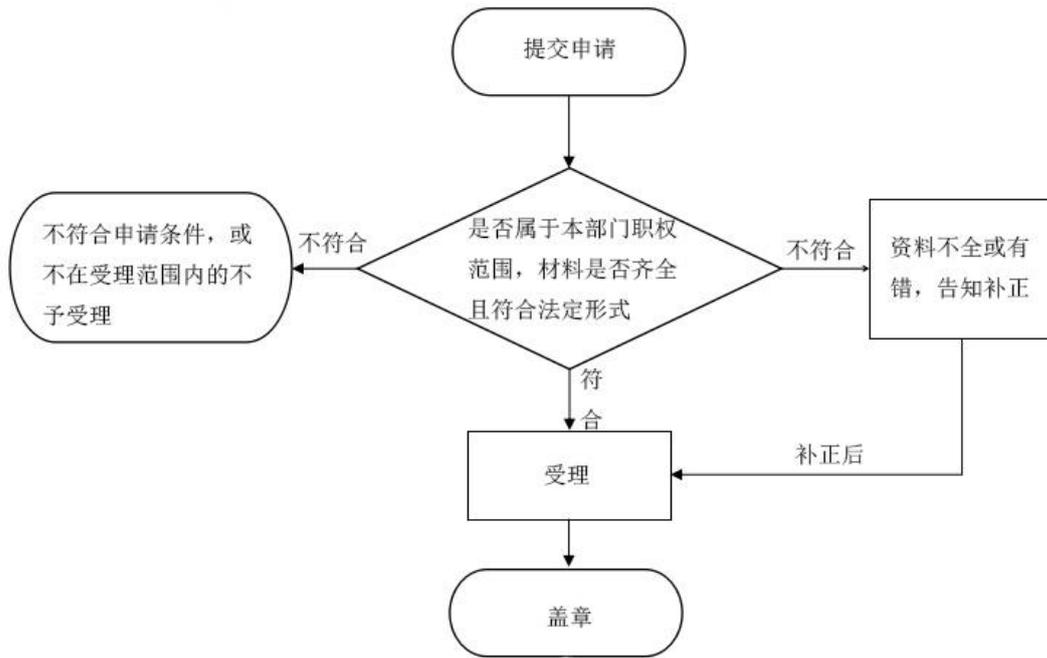
四、受理机构

灌口镇政府财经办

五、申请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用地手续原件、复印件（房屋权证、土地使用证等）
- 3、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 4、出租方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住所（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
- 6、药品经营企业还需提供村居非住宅、非军事管理区证明原件
- 7、填写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表及签署承诺书（财经办提供）

六、办理流程图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七、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信用良好的社会主体且法人白鹭分达到600分以上的，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八、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灌口镇人民政府二楼财经办

时间：早上 08:00-12:00

下午 02:30-05:30（冬令时） 03:00-06:00（夏令时）

（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咨询电话 0592-6367092